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540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0540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知日新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容知日新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 5、本所律师同意容知日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容知日新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容知日新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 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 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发行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
- 3、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发行人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进行,2024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 4、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的法律意见 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王文涛

主文诗

李金泽

不分符

2024年 2月21日